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5日 第6期（总第498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玉寿等5人第二届“青海学者”称号的决定……………（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指定公路运输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原特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通知……………（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41）

###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3月份大事记……………（4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授予马玉寿等 5 人第二届 “青海学者”称号的决定

青政〔2021〕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健全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涌现出一批拼搏奉献、务实奋进、学术精湛的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投身各行各业发展建设，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了坚实人才保障。

为表彰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榜样，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热情，根据《“青海学者”计划实施办法》（青办发〔2017〕60号）和《关于提升“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质量效益的实施办法》（青人才字〔2020〕2号）有关规定，决定授予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马玉寿、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研究员王舰、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高级工程师谢小平、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

究所研究员魏立新、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孙发平5人“青海学者”称号。

希望获得“青海学者”称号的专家人才珍惜荣誉，秉持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以此为新的起点，继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发展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青海学者”为榜样，学习和弘扬他们扎根青海、无私奉献、甘为人梯的优良品质和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守初心、担使命，为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顺利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再建新功、再谱新篇。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从指定公路运输道口运入动物及 动物产品的通告

青政〔2021〕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从省外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疫病防控和安全管理，有效防范运输环节传播重大动物疫病风险，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有序安全调运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规定，现就从我省指定公路运输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 17 个省境道口为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指定运输道口：兰西高速公路民和县马场垣、109 国道民和县享堂、川大与川官公路交汇处民和县官亭寨子村、民门公路互助县加定、临平公路循化县清水、宁张公路 227 国道祁连县峨堡、祁连县 9 号公路野牛沟、109 国道格尔木市南山口、海西当茫公路 116 公里处冷湖、海西敦格公路鱼卡、海西格茫公路茫崖、同夏公路同仁市瓜什则、阿赛公路河南县赛尔龙、西久公路久治县康赛、班友公路 60 公里处班玛县灯塔、214 国道称多县清水河、214 国道囊谦县瓦好那。

以上指定省境道口若有调整，由省农业农村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各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重大动物疫病防

控应急形势需要，与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会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公路交通要道布设临时性检查站点。

二、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我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必须按照国家 and 青海省有关规定，随车携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青海省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准调备案表或检疫审批表，从指定的公路运输道口运入，主动向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报检，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消毒，检查合格并取得指定道口检查签章后方可入省。

三、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过境我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必须持有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从以上指定道口入境，并向所在道口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报验，按照规定期限和运输路线离境。

四、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无检疫合格证明、无准调备案表或检疫审批表的，由道口所在地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进行处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凡未从指定公路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机构依照《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从指定公路运输道口运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违法接收的，由所在地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机构、市场监管执法机构按职责分工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1〕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文件精神，切实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农业生产、支持防灾减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生态人影、科学人影、安全人影”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突出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提供支撑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

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保障作用。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理顺工作体制，完善保障机制，促进协调发展。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夯实科学试验基础，突破关键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作业水平和服务效益。

**安全生产，防控结合。**持续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应用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建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范化管理和安全管理示范省；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50**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400**万亩左右。到**2035**年，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部分领域全国领先水平；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55**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减灾率达**85%**以上。

##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四）增强生态修复与水源涵养保障服务。落实《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2020—2025年）》任务，立足湟水河流域、三江源、祁连山、环青海湖、柴达木盆地五大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和水源补

给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重点保障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抗旱防雹等方面的作用。（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强化防灾减灾保障服务。开展东部农业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加大重点保障区域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实时动态监测和上下游片区联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加强部门联动与应急会商，共享灾害风险、灾情、灾害预测信息，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持续连片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加强强对流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根据重大活动保障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技术储备，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军地联合应急保障能力。（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军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基础业务能力建设

（七）提升立体监测能力。聚焦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观测试验体系规划，统筹提升气象卫星监测能力，加快补齐机载云降水空中探测短板，布设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

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强精准作业能力。充分发挥高性能增雨探测飞机作用，加快飞机综合保障基地和设施建设，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升级。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在重点保障区建设监测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作业站点。（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民航青海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智慧指挥能力。基于大数据云平台技术，构建“云+端”智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优化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流程。加强对地遥感、水文、土壤湿度、天气气候等实时动态监测，科学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发展多源融合云降水同化分析和高分辨率人工影响天气数值模式系统，提升作业条件识别和综合效果评估能力。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交换融合，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民航青海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高原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大重点科技攻关力度。开展冰核与云凝结核分布、理化特征和核化机理研究，以及雹云结构、冰雹形成机理研

究。深入开展复杂地形条件下的云降水和人工影响天气机理研究，着力在云降水形成、降水效率以及气溶胶与云降水的相互作用研究，实现在云水资源监测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精准到位、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关键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加快试验重大技术装备，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开展智能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加强合作交流，提高技术创新开放水平。（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改善科学试验基础条件。建设布局合理、规模适中、功能先进的“五区七场一基地一中心”〔“五区”指三江源地形云人工增雨（雪）观测试验区、祁连山地形云人工增雨（雪）观测试验区、青海湖混合云人工增雨（雪）观测试验区、东部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观测试验区以及柴达木盆地对比观测试验区，“七场”指玉树隆宝、门源浩门、刚察沙柳河、大通青山、乐都南山、西宁大西山和德令哈宗务隆观测试验场，“一基地”指泽库泽曲观测试验基地，“一中心”指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观测试验数据中心〕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观测试验体系，建成具有高原特色的空地联合综合试验室。分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示范区，持续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消云减雨（雪）、改善空气质量等科学试验，逐步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围绕重点科技攻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相关专业

科技人才。统筹各类专业队伍跨界融合，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实行“炮长制”，健全火箭、高射炮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作业人员队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三）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市州县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分级负责，确保安全措施落实落地。开展安全生产多部门联合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等负责督促落实）

（十四）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协调军地弹药库或达标库房，实施弹药分类集中存储，落实市级弹药库以及购买弹药资质运输服务。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的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全链条动态安全管理，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系统，及时办理弹药运输许可证，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开展作业单位作业能力评估和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提升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青海监管局、省军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 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实施作业装备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 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 火箭发射系统、高射炮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 100%。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 实现对作业场所、作业实施、装备弹药运储的实时远程监控和风险监控预警。(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 强化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部门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明晰组织实施、业务技术、安全监管事权责任, 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强化能力建设, 稳定人员队伍, 提升队伍素质。(各有关部门)

(十七)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省级与中央部门之间、省属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 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 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服务等方面工作。定期召开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协调会议, 优先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各有关部门)

(十八) 加大资金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

府预算，并按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省级和地方共同投入机制，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经费支持力度。创新多元化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投入，建立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相对贫困地区的弹药补贴机制。将高原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给予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依法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开展“四不两直”检查抽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积极承担行业标准制定，补充完善地方标准，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科普宣传。推进省级人工影响天气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三江源、祁连山等国家公园、生态主题公园、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在广大农牧区以及边远地区积极开展多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高原特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

### 实 施 意 见

青政办〔2021〕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推进我省高原特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为契机，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目标，加快畜牧业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加强科技支撑、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强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建设，不断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高原特色现代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围绕“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合理利用草地资源，坚定走人草畜协调

平衡、生态生产生活共赢的绿色发展路子。

**坚持市场主导。**立足产业基础，把握省内、省外两个市场，尊重和发挥市场在特色畜牧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发展壁垒，蓄积内生动力，释放产业活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能力。

**坚持防疫优先。**始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和人畜共患病防治的“前沿关口”，履行防疫主体责任，形成防控合力，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

**坚持政策引领。**围绕特色农牧业区域布局，落实畜牧业政策，强化政府对防灾减灾等重大公益性事务的支持，强化示范引领效应。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畜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稳步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肉产量达到40万吨，牛羊肉自给有余，牛奶基本自给，猪肉和禽蛋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农区规模化养殖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到2030年，高原特色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二、构建高原特色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

**（四）强种业。**构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体制机制，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基因库建设，推进八眉猪等地方品种杂交利用。开展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育种攻关，建立牦牛、藏羊核心

育种场和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种畜良种补贴推广力度，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第一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下同。）

（五）强布局。青南地区主要发展牦牛产业，突出打造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绿色有机牦牛肉；环湖地区主要发展藏羊养殖，推进生态牧场等健康示范场建设，突出打造优质藏羊肉；东部农区以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规模养殖为主，突出养殖工艺水平提升；柴达木地区以循环畜牧业为主线，突出发展肉牛、肉羊产业，适当承接生猪产能转移。（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强产业。依托牦牛藏羊地方优势产业，促进畜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快牦牛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和引进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进牦牛藏羊产业园、产业集群及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建设，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强草料。推进优质饲草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广青贮玉米、燕麦草等品种，开发芜根、农作物秸秆等饲料资源，建设标准化种植生产基地，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牧区树立“避灾畜牧业”理念，建立饲草料储备库体系。建设饲草料原料营养数据库，试点建立饲料质量评价体系。开发牦牛、藏羊专用饲料。（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局）

(八) 强装备。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 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集成配套。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加大畜牧机械补贴力度。组建全省畜牧业装备协会, 研发推广适宜的新设施新装备。(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九) 强主体。指导帮扶农区中小养殖户, 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推进牧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股份制改造, 培育和规范家庭农牧场, 培育一批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型经营主体。依托农牧业科技创新三级平台, 充分发挥省级涉牧技术单位推广职能, 完善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 构建新型技术服务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十) 抓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 把动物防疫纳入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组织作用, 健全联防联控和共同治理工作机制。完善官方兽医管理制度, 落实兽医卫生津贴政策。建立健全基层乡镇兽医管理制度。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完善疫情报告系统。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绩效考核, 对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 抓基础。加快改善基层动物防疫基础条件, 及时更新应急防疫物资,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 提升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完善畜禽无害化

处理补贴和养殖业保险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二）抓责任。压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先打后补”强制免疫改革，加强兽医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畜禽运输车辆监管和备案制度，指导落实清洗消毒措施。鼓励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探索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解决村级防疫问题等建设新路径，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三）抓重点。推进全省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和环湖地区畜间包虫病免疫无疫区建设和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推进种畜禽场、奶牛场布鲁氏菌病净化防治工作。推进兽药减量化行动，健全兽药包装无害化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规模养殖场、畜禽屠宰加厂（场）“两场”标准化创建活动。继续实施动物防疫检疫技能比武活动和兽医实验室能力比对活动。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抓监督。加强动物防疫日常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及其肉制品“点对点”跨省调运制度，严格执行指定公路道口运输畜禽管理制度，强化活畜禽跨省调运监管。加强省内畜禽调运检疫监管，依法建立未经检疫“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和私屠乱宰、经营未经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

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

####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五)重加工。持续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合理布局屠宰点,创建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制定牦牛、藏羊全产业链标准,鼓励开展牛羊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车间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六)重冷链。西宁、海东两市建设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平台,形成产品进城冷链物流中心;六州建设区域性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形成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牦牛藏羊养殖大县和冷鲜肉主产区遴选建设一批初级冷鲜肉市场。构建全省“两基地、六区域、多县域”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网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十七)重品牌。实施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一批特色知名品牌和公共区域品牌,深入挖掘畜产品内涵,讲好青海品牌故事。加大“青字号”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培育一个全省性的地理标志产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重信息。建设数字养殖基地,完善养殖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and 个体体征智能监测系统。实施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整合畜牧业信息资源,推进信息互联互通。(省农业农村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十九)重市场。扩大猪肉引进来源省,适度进口畜禽产品,补充和调剂省内市场供应。引导牦牛、藏羊在本省形成高地,开拓省外市场,实现特色特价、优质优价。探索建立电子交易支撑系统和区域性牲畜交易市场。(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西宁海关)

### 五、建立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体系

(二十)促治污。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力度,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未设置排污口的养殖场(户)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制定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地方标准并形成主推技术,鼓励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有机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一)促循环。农区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腐熟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农牧交错带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牧区坚持以草定畜,发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生态牧场和家庭牧场。(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二十二)促安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探索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围绕牦牛“三增三适”(增温、增草、增料,

适度规模、适度补饲、适时出栏)、藏羊高效养殖、生猪工艺化生产、奶牛绿色养殖等关键环节,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 六、强化对高原特色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的保障服务

(二十三) 严格落实市州长负责制。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畜产品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跟踪落实。严格落实农畜产品生产供给市州长负责制,严格考核,兑现奖惩。(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 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畜禽养殖用地需求,简化养殖用地备案手续,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有效保障用地需求。严禁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对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规模养殖场,优先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发展畜牧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二十五)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创新省级财政投入方式,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支持,市州县加大财政投入,发挥好财政导向作用。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和担保模式。(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六) 强化信息发布和市场调控。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指导生产,确保

畜产品均衡上市。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健康消费。（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七）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修订畜牧兽医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提高全省特色畜牧业法制化水平。优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西宁海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府督查 工作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21〕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政府督查工作是保障政令畅通、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激励各地区

各部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国务院于去年底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月上旬，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对贯彻实施好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条例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学习，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效能；有利于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专题学习传达、中心组理论学习及集中学习培训等不同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充分认识条例制订及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深入理解条例的重要内容和内在要求，明确职责权限。政府督查机构和督查人员对条例要全面准确把握，做到条文内容熟记于心并严格执行。

##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依法依规开展督查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始终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督查工作，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紧紧盯住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企业群众的痛点，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破除执行梗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准确把握督查主体，明确职责权限。根据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以及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具体工作由政府督查机构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或者派出督查组开展政府督查。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属部门不得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部门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推动。政府督查不能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

遵守督查程序，确保政府督查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条例明确，政府督查要按照“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开展督查工作、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果”等程序规范开展工作。要严格立项程序，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行政首长批准不得开展政府督查；认真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培训督查人员，熟练掌握各项政策措施及工作要求，深入实地开展真督实查；督查工作结束后，撰写督查报告，作出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根据督查结论或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对督查对象提出表扬、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优化方式方法，做到督查提质增效和为基层减负并举。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本级政府督查和授权所属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实行总量控制，尽量避免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对象开展督查工作。积极转变督查方式，优化督查手段，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行之有效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等。科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有效发挥省政府“710”政务督办系统和“青海政务督查”微信公众号作用，提高行政效率，推动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整改落实。坚持协同配合，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不断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推动政府督查工作向纵深发展。

坚持“督帮一体”，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政府督查要切实做到真督实查，务求实效，既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又要不断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跨地区跨部门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基层对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

见建议，注意利用大数据等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系统性、趋势性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积极辅政建言，对督查发现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及时提出调整或完善的建议。

###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政府督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加强督查队伍建设。**健全的政府督查机构和素质过硬的督查干部队伍，是做好政府督查工作的基础保障。各地区要认真研究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中提出的“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理顺管理体制，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要求，加强督查干部队伍建设和督查专业能力建设，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不断强化对督查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的培养培训。科学合理安排督查机构履职经费。

**加强条例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条例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及时总结推广条例执行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抓紧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要对照条例，查找本地区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梳理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等，及时修改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纠正与条例精神不符的做法，积极探索

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工作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听取督查情况汇报；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和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负起责任。

坚持奖惩并举，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健全完善省政府正向督查激励机制，广泛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切实发挥政府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各级行政机关和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政府督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要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对全省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附件：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3 号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第 1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督查，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

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第四条** 政府督查内容包括：

- (一)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二) 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 (三) 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 (四)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 **第五条** 政府督查对象包括：

- (一)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
- (二) 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 (三)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四) 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必要时可以对所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

**第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指导全国政府督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务院督查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机构承担国务院督查有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设置的形式和规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统称政府督查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不得开展政府督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督查组。督查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督查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督查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组。

**第九条** 督查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督查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工作作风、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持正，清正廉洁、保守秘密，自觉接受监督。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对督查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第十条** 政府督查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十一条** 政府督查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确定督查事项。

政府督查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掌握的线索，可以提出督查工作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确定督查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督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要求督查对象自查、说明情况；
- (二) 听取督查对象汇报；
- (三)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四)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五) 调阅、复制与督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 (六) 通过信函、电话、媒体等渠道收集线索；
- (七) 约谈督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八)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

**第十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应当严格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科学运用督查方式，严肃督查纪律，提前培训督查人员。

政府督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督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督查范围、变更督查对象和内容，不得干预督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政府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作出督查结论。与督查对象有关的督查结论应当向督查对象反馈。

督查结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

**第十七条** 督查对象对督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督查结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该督查结论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收到申请的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参与作出督查结论的工作人员在复核中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提出改变或者撤销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第二十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针对督查结论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真实准确地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报告调查研究情况。

**第二十一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督查应当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第二十三条** 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

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机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及督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泄露督查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或者违反廉政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有上述情形的，由政府督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督查人员或者提供线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其他监督检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 青海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进一步加大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石窟寺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以“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为牵引，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贯穿到文物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坚持“保护为主、强化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探索符合青海实际的石窟寺保护利用路径。到2022年底，全省石窟寺重大险情全面排除，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实现全覆盖，周边环境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提升；基本实现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的“四有”工作，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得到提升，石窟寺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夯实石窟寺保护基础工作。成立省、市州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工作组，开展石窟寺文物资源调查，摸清全省石窟寺文物资源现状。加强石窟寺中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做好石窟寺文物认定和定级，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及时登记具有重要价值的石窟寺资源，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健全石窟寺档案，树立保护标志碑，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石窟寺保护利用实施计划，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窟寺保护规划。(责任单位：省文物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力度。根据石窟寺专项调查结果，

结合石窟寺文物本体隐患、周边环境差异及面临自然损毁等状况，有序推进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分年度实施贝大日如来佛石窟寺和勒巴沟摩崖、北禅寺等一批重点石窟寺抢险加固、保护修缮等项目，及时排除重大险情。经常性开展石窟寺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健康状况评估。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窟寺，明确保护重点和体量，分类实施中小石窟寺修缮保护工程，全面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责任单位：省文物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石窟寺周边环境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环境治理工程，最大限度预防外部环境对石窟寺本体的危害和影响，确保整体风貌的完整性、真实性。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道路、排洪、电力和消防、安防、防雷等建设工程，有效防范保护区域内文物和生态安全。实施开放石窟寺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建设，为展示利用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石窟寺科学保护水平。强化石窟寺保护科技支撑，鼓励高校、科研和文博机构，开展石窟寺病害检测、岩体稳定性检测评估、壁画和石刻保护修复新材料、无人智能监控、数字化保护等关键保护技术攻关，提升石窟寺科学保护能力和水平。联合省内外科研单位开展科技保护合作，着力提升文物安全防护、文物监测、文物修缮、文物展示等科技水平。依托都兰、贵德考古和文物

保护研究基地，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鼓励省内相关文博机构，联合国内文博及高校、科研单位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旅游开发的同时，采取双向管理，加强人防、技防等手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将石窟寺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地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并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明确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石窟寺保护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健全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问责机制，完善联合打击文物犯罪长效机制。加强文物督察力量，对安全形势严峻的重点区域进行专项督察。落实市州、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做好石窟寺防灾减灾工作，提升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每年开展一次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省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开展石窟寺违规妆彩、涂画、燃香、点灯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石窟寺研究展示水平。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协调机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石窟寺开放管理导则，制订石窟寺文物保护单位开放计划，对达到旅游开放规范标准的石窟寺纳入景区（点）开放范围，严格落实核定公布的游客承载量，科学调节游客人数。加快培育打造石窟寺旅游品牌，形成互动交流、深度体验为特点的石窟寺旅游及研学活动，推进石窟寺价值挖掘与旅游深度融

合，使石窟寺文化更富活力、石窟寺旅游更富魅力。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石窟寺，设立相关标志和介绍。按照出台的石窟寺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持续推进石窟寺壁画、彩塑、雕像、洞窟、摩崖石刻等数字化保护和展示工作，开展网上石窟寺数字展示，推进石窟寺文物资源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文物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石窟寺文物宣传教育和交流合作力度。依托石窟寺文物管理机构和博物馆，搭建省内外交流平台，举办具有青海特点的考古、研究、宣传推介等系列活动。鼓励文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合作，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动石窟寺展示利用交流合作融合创新。支持文博单位在石窟寺保护维修、考古研究、展览策划、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项目合作，提升我省石窟寺文化影响力。加强引导扶持以重大历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为主题的文艺影视作品创作，推出一批石窟寺题材文化精品力作。制作石窟寺故事微视频、短片、纪录片，运用“互联网+”“科技+”等形式，对石窟寺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宣传展示，发挥石窟寺文物在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及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文物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石窟寺保

护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各级石窟寺保护利用管理体系，明确保护职责。石窟寺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落实石窟寺保护的具体管理责任。省文物局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督导石窟寺保护管理、监管。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合力，加强对石窟寺保护利用政策保障，进一步加大对石窟寺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建立有利于石窟寺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石窟寺保护利用的需要，完善保护利用财政保障机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强化财政经费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石窟寺保护利用中调查摸底、文物本体维修、抢救性保护、保护性设施建设、展览展示、影视制作、出版物印刷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预算及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项目绩效预算管理与考核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积极探索拓宽社会资金进入石窟寺保护利用的渠道。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机制，加强层级监督，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监管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实行石窟寺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制度，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及时调查督办，严肃处理。各地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分解任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乡村优势特色产业 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21〕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做强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构建高原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农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建立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协调推进机制。

## 一、协调推进机制组成人员

组 长：	刘 超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	马统邦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许 淳	省科技厅副厅长
	罗保卫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马清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建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王玉虎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善明、巩爱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协调推进机制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协调推进机制主要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主动融入和服务“五个示范省”建设及“四种经济形态”培育，统筹推进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聚焦牦牛藏羊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调整优化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布局。研究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构建点线面协同推进的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研究推动优势特色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能力。研究部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新动能和品牌培育。研究乡村优势特色产业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制度办法。协调有关单位争取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支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协调推动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举措落实。

(二) 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协助做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综合性工作；拟订工作计

划，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牵头编制青海省“十四五”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协调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提出协调推进机制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会议作出的安排部署；分解下达各阶段目标任务，细化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推动实施绩效考核等；做好宣传、联络和信息收集工作，定期总结成效和经验，及时调整、完善和修编规划；完成协调推进机制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协调推进机制下设三个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巩爱岐

成 员：马统邦、张善明、罗保卫、许 淳、李建丽

职 责：编制全省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方案，协调推进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优势农畜产品加工水平，打造农畜产品优势品牌。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及农产品加工园和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平台。打造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品牌，增强产业竞争力。协调推进优势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拓展销售链，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能力。建立协会智库，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契约式、分红式、股权式利益联结方式，提高农牧民产业增值收益。

(二) 规划科技支撑组。

组 长：马清德

成 员：马统邦、张善明、许 淳

职 责：指导各县（市、区、行委）编制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增强优势产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实施机制，加强对经营主体技术创新的引导和支持。研究解决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建设面临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升我省优势特色产业竞争力。

(三) 考核评价组。

组 长：徐宏伟

成 员：马统邦、张善明、李建丽

职 责：参照国家乡村优势特色产业考核指标体系，立足实际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按要求向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上报考核结果。加强对各市州、县（区、市、行委）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的指导、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4日

## 省政府 2021 年 3 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委书记、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传达杨晓渡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反馈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常委、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于丛乐对《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制定情况作说明。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公保扎西、滕佳材、李杰翔、王黎明，以及省领导马吉孝、闾柏、陈瑞峰、张光荣、马伟、吴海昆、匡湧、杨逢春、杨志文、刘超、才让太、仁青安杰、杜捷、马海瑛、杜德志、张晓容、马丰胜、张泽军、蒙永山在省主会场出席会议。

●3月1日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宇燕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和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主会场出席会议。

●3月1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省委常委班子中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杨志文、刘超、才让太、王定邦出席会议，匡湧列席会议。

●3月2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分管部门专题会议，部署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月2日 省交控集团2021年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至5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西宁市城东区，海东市民和县、循化县，海西都兰县、天峻县，海北州刚察县，调研督导基础教育发展和学校春季开学工作。

●3月3日 全省林业和草原工作暨木里矿区种草复绿动员大会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日 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动员会并宣布项目开复工。会后，匡湧实地调研了房地产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3月4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推选王建军为青海代表团团长，信长星、张光荣为副团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蒙永山列席会议。

●3月4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落实中央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同日，匡湧赴青海省机场建设指挥部调研西宁机场三期和场外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3月4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落实中央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

●3月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陈希出席并发言，王建军、信长星等代表发言。

●3月5日 副省长匡湧实地调研部分交通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并出席2021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开复工启动仪式。

●3月5日 副省长刘涛在海南州共和县调研中央巡视反馈青海湖南岸污水处理厂问题。

●3月5日 副省长、玉树藏族自治州州长才让太到玉树市仲达乡长江沿岸、歇武镇等地调研玉树州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王建军、信长星、滕佳材、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发言。张光荣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

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王建军参加会议，信长星、张光荣、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分别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外交部相关负责同志通过网络视频连线听取意见建议。

●3月7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王建军、信长星、张光荣、滕佳材、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外交部相关负责同志通过网络视频连线听取意见建议。

●3月7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集中收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王建军、信长星、张光荣、滕佳材、刘超、张晓容、韩晓武、程立峰等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张泽军、蒙永山发言。

●3月7日至11日 副省长杨逢春调研海西州商务和文化旅游工作，并召开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座谈会。

●3月8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王建军、信长星、张光荣、滕佳材、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发言。

●3月8日 副省长刘涛赴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实地察看省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情况，并召开现场座谈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3月9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王建军、信长星、张光荣、滕佳材、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发言。

●3月9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王建军、信长星、张光荣、滕佳材等代表发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列席会议并发言。

●3月9日 副省长杨志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省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任务。

●3月10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援青干部领队工作座谈会。

●3月10日 副省长杨志文主持召开全省研究生教育座谈会。

●3月10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发言。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列席会议。

●3月1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青海代表团团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青海代表团副团长信长星在青海代表团驻地看望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省领导张光荣、滕佳材一同看望。

●3月1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西宁市、海东市，深入学习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调研全网绿电项目和兰西城市群建设，督导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在西宁参加调研。

●3月11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2次（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宇燕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宣读表彰决定。

●3月12日 西宁市2021年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出席开工仪式。陈瑞峰宣布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3月12日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2日 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召开相关部门落实中央巡视青海省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

●3月1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全国两会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深入交流认识体会，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审议了省政府党组2021年工作要点，研究了其他事项。

●3月13日 2021年“春风行动”省级专场招聘会在西宁市

新宁广场举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活动。

●3月13日 副省长、玉树藏族自治州州长才让太实地查看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新建航站楼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进展情况汇报。

●3月15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党史专家、原中央党史研究室宣传教育局副局长薛庆超作了题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与启示》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学习会。

●3月15日至16日 副省长刘涛一行深入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和海西州天峻县木里矿区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月16日 省长信长星赴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龙羊峡水电站调研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情况。

●3月16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青海民族大学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开学工作。

●3月16日 副省长刘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相关工作。

●3月17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西宁大学筹建阶段人才引进专项支持措施、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等事项。

●3月17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省农牧生产资料公司、省专用有

机肥有限公司、湟中区种子站、多巴镇油房台村，调研农资销售、农机准备、种子储备、备耕春播等情况。

●3月18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2020年改革工作，研究2021年和“十四五”时期改革重点任务，审议有关改革方案。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信长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公保扎西、滕佳材、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王黎明，省领导杨志文、刘超、王振昌出席会议。

●3月18日 在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即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省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 省林草局举办的木里矿区种草复绿技术培训班结业。副省长刘涛对做好木里矿区种草复绿技术支持工作提出要求。

●3月19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调研群团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领导马吉孝、乌成云、杨逢春参加相关活动。

●3月19日 省长信长星赴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乙沙一村、安达其哈村花海旅游项目、牙什尕镇下多巴一村、青海省扶贫拉面产业培训服务中心调研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副省长刘超一同调研。

●3月19日 我省召开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暨专项行动推进会。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2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主任王建军讲话并向荣获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西宁市授牌。省领导公保扎西、王宇燕、马吉孝、陈瑞峰、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马海璞、张晓容、张泽军出席会议。副省长杨志文传达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3月22日 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3月23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海东市互助县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五十镇班彦村等地调研就业工作。

●3月23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南州贵德县常牧镇、河东乡、河阴镇、河西镇、尕让乡等地，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3月24日至26日 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庄国泰一行到我省调研气象服务保障国家战略部署、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基层气象部门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等情况，并慰问艰苦台站干部职工。在青期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

长信长星分别会见了庄国泰一行。副省长刘超陪同调研。

●3月24日 省长信长星赴大通县长宁镇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现场、西宁综合保税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等地调研。省领导陈瑞峰、张晓容分别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3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等事项，听取关于省级第一批历史文化街区有关情况汇报。

●3月25日至4月1日 副省长杨志文分别赴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调研研究生教育工作。

●3月26日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西宁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求是杂志社原社长李捷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宣讲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主会场参加。

●3月28日 “大美青海生态旅游邀你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湟中区千紫缘农博园举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杨逢春共同启动活动。

●3月29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南州共和县，实地调研引黄济宁工程基本情况。当天，刘超还前往青海湖和共和县龙羊峡镇调研督导河湖长制工作。

●3月30日 省长信长星赴海东市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建设现场、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等地调研重点项目开复工和产业发展情况。

●3月30日 省政府召开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常务副省长、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日，李杰翔还赴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镇，实地观摩指导全省“高原砺剑—2021”重特大地震跨区域综合实战拉动演练。

●3月30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调研公安、司法系统教育整顿工作。

●3月30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南州贵南县森多镇黄沙头、木格滩和共和县沙珠玉乡调研防沙治沙工作。

●3月30日 副省长杨志文前往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西宁军供站、西宁市七一路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调研退役军人工作。

●3月31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督导青海省工作汇报会在西宁召开。中央督导组组长陈豪就做好督导工作讲话，中央督导组副组长马正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省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信长星出席。中央第十五督导组成员，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

长李杰翔、于丛乐、蒙永山出席汇报会。

●3月31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中央巡视反馈有关意见整改调度推进会，对全省政府系统巡视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再调度再推进。会上，李杰翔、王黎明、杨逢春、刘涛、杨志文、刘超作了发言，省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了整改情况。

●3月3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闭幕会议。副省长刘超，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列席会议。

●3月31日 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青海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杨逢春出席并讲话。

责任编辑、辑录：蔡建平